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通信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长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大悦城控股经理层成员 2025-2027 年任期业绩目标责任书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保证公司经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，切实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2025 年 12 月 31 日修订）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并更名为《大悦城控股集

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》。

四、关于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》。

五、关于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满足业务需求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。

六、关于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为规范对外捐赠管理，履行社会责任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（2025年12月31日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